临淄区司法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临淄区司法局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临淄区司法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能是：管理指导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制宣传、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同时，建立了责任到科室，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”、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”、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”等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年，临淄区司法局及时公布各类信息27条，其中，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，占总体比例15%；业务工作类信息23条，占总体比例85%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度我局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3年度本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开的信息项目、内容、形式、及时性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二是工作能力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还有待加强。2014年，我局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要作进一步的改进：

一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时效性。明确各个方面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，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、明确操作简便、明了的公开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、及时、规范。

　　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，加大管理力度，增强技术支持，努力为群众打造一个能方便、快捷地了解政务信息的平台。

　　三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。进一步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交流，积极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